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9 年度工作總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

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

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案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本會於 99 年度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6 次至第 27 次）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16 次至第 27 次），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 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勞保局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100 年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等共計 52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676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勞保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及給付核發作業部分：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納保及各項年金給付作業之正確性，仰賴相關單位提供及時、正確之資料供勞工保險局辦理，而需要提供資料之單位繁多，因此資料如有錯誤或遲未查復，將造成是否屬納保對象、是否給付、是否撤銷資格等多重問題，勢必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再補充協調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按時提供正確媒體資料之具體作為及辦法。

2.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1）國民年金保險係為保障國民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因此宣導業務之普及性與有效性至為重要，建議再針對未來宣導主題（如分期繳納保險費、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等等）、宣導對象（如原住民、被保險人配偶等）及宣導區域（如偏遠鄉鎮地區）等特性評估後作具體規劃。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偏遠鄉鎮地區及原住民部落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已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措施，建議再補充後續如何與該會配合之具體辦法。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七、行政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1）資訊安全管理攸關民眾個人資料之保密，建議再補充相關實施具體方法。

（2）請具體敘明開發或改進之資訊作業及系統之內容及開發改進期程？

4. 綜合建議：

- (1) 勞工保險局預訂於 99 年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未繳費原因分析調查研究，建議可俟研究報告完成後參酌其結論，規劃辦理後續提升收繳率之因應措施。
- (2)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開辦迄今業已 2 年，建議勞工保險局可研議規劃辦理較具積極業務，如研究發展、業務考核或法規興革建議等相關措施，俾使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發展。

按勞保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48920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9 年 3 月 23 日以保國一字第 0996017155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內國監字第 0990061657 號函報核定，並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64429 號函核定。

(二) 審議勞保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案經提送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一)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一、被保險人數部分：

1. 請補述被保險人人數消長情形及其原因。
2. 為清楚說明附表內容，原列文字「附表一」，請修正為：「各月被保險人人數，詳如附表一」。

(二)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二、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部分：

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是建議補充說明本年度未調整

月投保金額調整之原因。

- (三)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三、應計保險費部分：
為清楚說明附表內容，原列文字「附表二」，請修正為：「各月應計保險費，詳如附表二」。
- (四)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四、保險費收繳部分：
為提供最新且完整的資訊，請改以收繳至 98 年 11 月份保險費呈現。
- (五)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五、給付人數及金額部分：
為清楚說明附表內容，原列文字「附表四」，請修正為：「各月核付人數，詳如附表四」；原列文字「附表五」，請修正為：「各月核付金額，詳如附表五」。
- (六)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六、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
(一) 保險費收入部分：
請補述本年度保險費收入較營運目標減少 77 億餘元之原因。
- (七)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一、覈實辦理納保及給付業務部分：
1. 為與法令用語一致，原列文字「國民年金未設立投保單位，由本局直接服務被保險人、主動比對戶政及社會保險資料，...」，請修正為：國民年金未設立投保單位，由本局直接服務被保險人、主動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
2. 原列文字「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於次月底前發給。...」，請修正為：「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
- (八)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三、積極

擴增多元化繳費管道部分：

請補述各主要繳費管道之利用比率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與農、漁會家數。

(九)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四、開發完成預繳保險費系統部分：

依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為清楚呈現本機制之成效，請補述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辦理預繳保險費之件數、金額及平均預繳期間等資料。

(十)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部分：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接受補助之情形，請補述本年度接受補助之縣市及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成效，並以附表方式呈現補助金額、人數及認定件數。

(十一)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其他部分：

1. 為呈現勞保局克服國民年金開辦困難之努力，請補述軍保退伍給付資料補正情形。
2. 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溢領給付之催繳亦為本保險業務之一環，請補述溢領給付之催繳情形。

(十二) 本報告參、財務業務推動情形二、積極擴大投資管道，提升基金運用績效部分：

1. 有關(四)點(自行投資在股票及受益憑證之績效)，原列文字「98 年度已未實現投資『損失』為 1.81 億餘元」，請修正為「98 年度已未實現投資『收益』為 1.81 億餘元」。
2. 經審視 98 年度各項運用標的之操作績效，自行投資

在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年收益率高達40.1%，遠高於該項目之目標年收益率1.043%，惟整體基金之年收益率僅達1.52%，未能達到整體目標年收益率1.861%，究其原因係國內權益證券之資產配置比例過低所致。請勞保局除賡續維持「基金運用」層次之優異績效外，對於「基金管理」層次之資產配置等作為，亦請注意強化。

(十三) 本報告肆、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二、提供國民年金諮詢服務部分：

請補述諮詢類別，俾供國民年金宣導作業之重要參考。

(十四) 本報告肆、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七、積極開發及改進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部分：

案內論述均為基金業務面之資訊系統建置，請補充說明財務面之資訊系統（如風險管理系統）開發與建置情形。

按勞保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70583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保國一字第 0996023790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內國監字第 099008683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9 年 5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9610 號函同意備查。

(三) 辦理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99 年 5 月 14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黃委員碧霞代理簡主任委員太郎率領各監理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個

案檢查結果、綜合意見及建議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98 年 3 月至 99 年 4 月
執行情形

- (1) 承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國民年金電話中心服務概況及國民年金宣導等。

2. 個案檢查結果：

- (1) 隨機抽審案件之佐證資料未能齊備，無法完整檢視申請要件是否符合。應針對已抽樣之個案，輔以電腦資料作業畫面呈現或列印紙本供檢。
- (2) 莫拉克風災災民請領喪葬給付過程中，未作成核定准駁通知之行政處分，而逕予核付給付。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切實辦理，俾保障民眾行政救濟權益。
- (3) 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1、「溢領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是否於限繳日期繳還。」應酌作修正為勞保局限期催繳作為。
- (4) 原住民給付申請手續完備者，均於次月底前發給，惟抽審個案未備齊相關撥款資料或明細，應以作業畫面或列印紙本呈現。

3. 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 (1) 隨著被保險人逾期繳納次數增加，欠繳保險費規模日益龐大，恐逐漸降低繳費意願，影響給付權益，

請勞保局預為妥慎研議。

- (2)現行溢領案件數量以老年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最多，溢領之癥結點在於死亡資料未能及時取得。未來是否可透過退輔、社政網絡協助，減少死亡通報之時間差，請內政部（社會司）再予研議。
- (3)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資料通報遲誤，增加地方政府事後溢領追繳等行政成本，請勞工險局每半年（6月、12月）統計造冊，除向監理委員會議進行業務報告外，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執行績效。
- (4)為利監理委員瞭解勞保局（資訊室）之資訊安全政策，請勞保局於 21 次監理委員會議時，提出資訊安全專案報告。
- (5)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多為弱勢者，請內政部（社會司）續與財政部研商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年扣除數額不受金額限制，並擴大商業保險扣除額範疇，提供多元經濟安全選擇。
- (6)個案檢查抽審案件佐證資料（社福電腦檔案）未完備者，下次（100 年）業務檢查時，請勞保局作成案例，列印出相關電腦作業畫面備檢。

有關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7 月 7 日內國監會第 0990132720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及本部社會司針對報告之建議事項填列研處情形。嗣經勞工保險局 99 年 7 月 21 日保國一字第 09960434120 號函、本部社會司 99 年 7 月 15 日內社司字第 0990128940 號書函分別函復，彙整為「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建議事項列管紀錄表」。

（四）審議「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

本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有效建立資安管理制度，請勞保局未來繼續努力，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相關認證事宜。
2. 請勞保局資訊處就未來國民年金局資訊組人力配置（包括組、科及人數）及制度建構提供意見，並請本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協助。

（五）審議「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

本專案報告提經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請勞保局參酌委員意見，重新分析整理，就政策面及實務面臚列問題及因應建議，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據以研議辦理後續策進作為。
2. 為加強提升原鄉地區居民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瞭解，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事宜。

本案再經勞保局提送分析報告送本會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加強原鄉地區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宣導乙節，請勞保局提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原住民人數，俾利後續規劃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宣導參考。
2. 請勞保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參照委員意見，分別就執行面及法令面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並納入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辦理。

(六) 審議勞保局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請勞保局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明確且嚴格規範職業工會會員之要件，以落實國保及勞保之目的，健全其保險基金財務，避免被保險人日後遭取消勞保資格而損及利益乙節，業由本會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53405 號函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辦（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
2.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針對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研議維持以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乙節，業提行政院所召開之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法規審查會議提案審查，經行政院召開 6 次會議審查，並於 99 年 9 月 23 日提院會討論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中（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
3.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儘速行文行政院，就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敘明堅持應全額撥補之立場及理由乙節，本案業由內政部（社會司）綜整國內外相關資料，於 98 年 4 月 9 日再次行文行政院，惟案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5753 號函核示謂中央應負擔保險費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國保開辦後，關於未繳費之被保險人政府保費補助部分已提撥者，宜以責任準備方式處理，並由內政部（社會司）就相關法令未臻明確之處，配合推動修法工作。（第 17、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
4.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積極研究將國民年金擴大為全民基礎年金之可行性，以確保

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乙節，業由內政部（社會司）依會議決議及現行經建會年金改革規劃方向，另案評估研議（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

5. 建議勞保局就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辦理成效乙節，提交成果報告，以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宣導工作之推展，勞保局業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送報告供委員審議（第 19 次監理委員會議）。
6.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洽戶政司就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肇因於民眾死亡資料未能及時取得問題研議處理乙節，內政部（戶政司）業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157406 號令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嗣由勞保局按月將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造成國民年金給付溢領之名冊清單函送內政部（戶政司），由內政部（戶政司）依前開通報辦法查明遲報原因（第 21 次、第 23 次、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
7. 建議勞保局就內部控管及外部稽核，積極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乙節，申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相關認證，勞保局將俟組織改造後，依新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再行評估規劃（第 21 次監理委員會議）。
8.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將委員提供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之評估標準及鑑定機制」意見乙節，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修法參考，按「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修正條文，內政部（社會司）業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36958 號、衛署照字第 0992862973 號令發布在案，另「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

障礙類別及等級表」，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07541 號令訂定發布（第 21 次監理委員會議）。

9. 建議勞保局就「國民年金轉帳代繳抽好禮」活動截止後，提送包括活動前、後各月份辦理轉帳代繳人數，宣傳經費及各階段媒體宣傳策略等說明資料，以瞭解「國民年金轉帳代繳抽好禮」宣傳活動成效乙節，業由勞保局於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交成果報告（第 22 次監理委員會議）。
10. 建議勞保局針對現行每 2 月寄發國保繳費通知單，配合委外「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予以檢討，設計清楚、易懂之政策說明及宣導之內容，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提升民眾繳納保險費之意願乙節，業由勞保局配合辦理（第 22 次監理委員會議）。
11. 建議勞保局參酌委員意見，重新分析整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提出政策面及實務面臚列問題及因應建議乙節，勞保局業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納入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辦理（第 25 次、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
12. 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事宜，以加強提升原鄉地區居民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瞭解乙節，業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請縣（市）政府、鄉公所、家婦中心、老人關懷站宣導國民年金相關事宜（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
13.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各縣市政府及收繳率低落之鄉鎮市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乙節，業由內政部（社會司）於100年1月6日召開「研商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策進作為會議」（第26次監理委員會議）。

（七）辦理「跨越民國百年—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締造祥和社會」專題研討會

國民年金保險自97年10月1日實施至今已逾2年，為強化國民年金制度，聽取專家學者及各界建言，俾策勵未來永續經營，本會於99年11月19日假台大校友會館4樓大會議室舉辦「跨越民國百年—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締造祥和社會」專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團體代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100餘人參加。有關本次研討會討論之主要問題及相關建議，本會業於99年12月15日以內國監會字第0990249580號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俾利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嗣後政策及修法參考，並據以促請勞保局加強推動國民年金業務。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主要問題：

- （1）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比率仍然不高，而被保險人仰賴政府補貼保費。
- （2）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逐年遞減，而勞工保險職業工人投保人數略增。
- （3）國民年金給付人數不斷提高。
- （4）國民年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的課題。
- （5）現行國民年金行政組織易陷於權責不明的窘境。

2. 建言：

- （1）預防未來「年金貧窮」問題出現：透過減稅誘

因使企業辦理企業年金、或鼓勵民眾購買私人年金保險。

- (2) 提高保險費繳費比率：從被保險人角度來規劃提高繳費率，對於失業者、近貧家庭提供保費補助(宣導)或保費繳交展延計畫等。
- (3) 國民年金基金的管理：基金為年輕型基金，運用除著重穩健的收益外，應以長期永續經營為目標，及早調整年金適當的投資與基金管理。
- (4) 有效管理國民年金基金的機制：在納保與投保繳費率、財務精算規劃、資產管理等各方面強化。
- (5) 提供多元經濟安全選擇：方式包括補貼自願性私人年金體系、提高保險扣除額鼓勵中高所得者自行購買年金等。

(八) 辦理國民年金自行研究發展工作及籌設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局之組織規劃

鑑於監理工作涉及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專業領域，為精進監理效能，並及時精確掌握國民年金相關業務動態及趨勢，本會積極辦理自行研究發展工作，俾適時提出前瞻性之業務興革建議，及作為後續執行監理業務之參考。本會 99 年度辦理自行研究報告成果如下：

序號	研究報告名稱
1	從監理制度淺論國民年金相關問題
2	我國年金保險體制與運作之探討-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比較研究
3	社會保險基金監管制度之探討-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為例

序號	研究報告名稱
4	確定給付社會保險基金最適風險管理模型之探討-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例
5	我國推動國民年金退休基金監理策略之探討-以中央政府財源籌措為例
6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樣態之研析
7	淺論我國年金保險之納保資格-以國民年金保險為例
8	論國民年金法排富條款之土地扣除項目-以既成道路為例

另為提昇國民年金業務執行效能，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究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局組織設置問題。為期組織法草案推動順遂，本會先後完成「衛生福利部附屬機關『國民年金局』說帖」、「從監理觀點探討國民年金局之組織規劃」等專題研究報告，分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等主管機關參考。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局組織法（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後，更著手規劃組織成立計劃與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國民年金局人力需求及配置規劃研究報告」及「國民年金局後續業務推動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對策研究報告」，陸續整併為「國民年金局人力規劃報告」，送請相關機關納入國民年金局之組織架構、編制員額、業務運作、辦公廳舍等規劃參考。

（九）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年報」

本會據第 19 次監理委員會議建議，比照勞工退休基金製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報，案經本會組成專案小組籌辦相關資料蒐集、彙整，並以中、英對照方式編印，業於 99

年 8 月發行「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年報」，爾後並將列入年度例行業務辦理。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保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98 年決算報表中平衡表中「應收帳款」目前約有 182 億元及保險成本明細表中「保險給付」，未來是否有明顯增加趨勢，請勞保局說明。
2. 98 年保險給付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 63.23%，係因喪葬給付及老年年金給付，請勞保局說明其大幅增加之原因。
3. 98 年保費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預算數與決算數被保險人數之差異（預算數估計被保險人數為 470 萬，決算數則僅為 414 萬人），故請勞保局說明其估計標準，俾利了解原因。
4. 希望勞保局能由決算發現問題與趨勢，以作未來的因應與對策，鑑往知來，方為妥適。

按勞保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64584 號函將勞保局所送「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說明資料報請內政部審核，並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19 日以前內社字第 099006733 號函復，經審核尚無修正意見。

(二) 審議勞保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 5 項：

1.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投資部分包括「出售證券收

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等項，投資標的配置為國內股票 30.1%、定存 50.9%、短期票券 4%、債券 8%、國外投資 7%，大體上長期投資約占 45.1%，短期投資約占 54.9%。茲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國民年金保險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以免除安全準備所面臨之長期利率波動風險。請勞保局於後續研議 100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依據精算報告及投資政策書規定之運用範圍酌作調整，以確保資產配置長期而言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

2.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呆帳」項目中，依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及遲繳保費利息轉列催收款後，依帳齡分析法提列之呆帳總金額為 25 億 6,557 萬 9 千元，請勞保局說明提列呆帳之編列情形及後續轉銷之程序。
3.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其他業務融資業務成本」項目中，編列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代理費 4,419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6,139 萬元，減少 1,719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 10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較 99 年度低所致，請勞保局說明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降低之原因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辦理之情形。
4. 另有關 99 年度用人費用部分，其中「超時工作報酬」共編列 2,483 萬 9 千元，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運作情形，請勞保局說明 100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之金額及相關編列情形。
5. 為落實國保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建請勞保局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含流動性風險控管、匯兌風險控管及經營績

效評估（包括績效彙整管理、報酬率分析及資產淨值評估等）等功能，並請確認業於業務費用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或相關科目項下編列是項經費。

按勞保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54370 號函報內政部審核。

（三）審議 100 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基金投資政策書

本案係勞保局依據本會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及辦理期程，請勞保局參照委員建議儘速研議規劃）辦理，並提經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次：

1. 有關目標報酬率及現金流量預估完整性等課題，請勞保局納入撰擬投資政策書參考。
2. 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保局修正「100 至 104 年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移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本會再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次：

1. 為利配合國保基金之特性，請勞保局於投資政策書中增列長期投資績效評估，並於辦理第 2 次精算時進行敏感度分析。
2. 為利國保基金資產及負債面風險控管之完整性，請勞保局於投資政策書中增列追蹤檢視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
3. 為利國保基金管理單位訂定目標報酬率，請勞保局嗣後辦理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時，於研究案契約中增

訂在維持目前保險費率之情況下，對報酬率與提存比例作不同情境分析。

有關 100 至 104 年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248834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保財基字第 0996015715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252137 號函報送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37172 號函已悉在案。

(四) 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保局修正『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移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本會再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共計 5 項：

1. 案內年度資產配置經與「100 至 104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所揭示之「策略性資產配置原則」進行比對，尚無不符。
2. 國保基金收入支出與規模預估分析
「100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內，有關收入—保費收入方面，每月保費收入依實際收繳情形分單月(70%)及雙月(30%)估算，請勞保局說明其估算之依據。
3. 國保基金投資管理
 - (1) 鑑於國保基金性質屬確定給付制，潛藏負債將逐

年增加，資金宜配置於股票、基金、債券等存續期間較長標的，故有關 100 年度資產配置，請勞保局評估參考最新精算報告揭示之負債存續期間進行調整，以有效降低國保基金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 (2) 100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有關台幣存款中心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比例上限為 66%，變動區間似嫌過大，難以維持中心配置比例之有效性，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 (3) 100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有關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率由原來之 18% 提高至 37%，請勞保局持續思考如何提升委外績效誘因機制之設計。

有關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90248834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保財基字第 0996015715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内國監字第 0990252137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37171 號函同意核定。

(五) 審議勞保局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請勞保局於 99 年度適時適度調整相關資產配置，因 98 年底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配置與 98 年度運用計畫相比，台幣存款實際配置超出中心配置許多，國內債券實際配置則未達中心配置之一半，勞保局業已於 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適時適度調整相關資產配置。

2. 有關國保基金 12 月份會計月報之收支餘絀表增減原因說明，其中「呆帳」部分，建議勞保局調整說明為「『呆帳』本月份 10 萬餘元，係年終時將溢領給付部分依帳齡分析法，估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勞保局業已調整。
3. 建請勞保局考量財經情勢及各項投資運用效益，確實依 99 年度運用計畫之運用規劃表，逐步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勞保局業已逐步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
4. 建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有關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分，辦理情形及後續進度，勞保局業於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5. 建請勞保局於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註 3 增列年化報酬率，即國內權益證券績效指標（benchmark）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係未年化報酬率，以利比較，勞保局業已於附註中增列。
6. 建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國內權益證券自行經營績效低於委託經營績效，是否係資金投入時點不同，或其他因素所致，勞保局業已補充說明。
7. 鑑於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委託經營係採絕對報酬方式，建議於附註 2 敘明，「本次委託經營係採絕對報酬，目標報酬率均為每年 7%。」，請勞保局將表格中「委託期間」改為「委託期間（99/3/16-99/3/31）」，以利委員釐清該欄位與其他欄位計算基期之差異，勞保局業已於表格中敘明。
8. 有關國保基金自行操作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比例概況表部分，建議依受託機構績效排序，俾顯示個別受託機構績效之優劣；另建請勞保局增列「目標報酬率」欄位，以利對照，勞保局業已增列。
9. 查國內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目前投資股票市場金額為 46

億 1,163 萬 2,750 元，惟至 3 月底止，委託資產淨值為 200 億 5,053 萬 4,164 元，請勞保局說明其差額（154 億 3,890 萬 1,414 元）之配置情形，並增列相關表格，勞保局業已增列（詳如下表）。

國內委託經營配置情形（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

投資項目	實際金額（元）	實際配置比例（%）	附註
股票	4,611,632,750	23%	
銀行存款	8,102,459,786	40%	詳基金概況 報告第2頁
委託資產淨值	20,050,534,164	100%	

10. 為瞭解國保基金現金流量變化趨勢，請勞保局自 99 年 5 月起提供「國保基金規模與責任準備變化趨勢表」，勞保局業已配合辦理。
11. 建請勞保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於附註說明「被避險項目」相關資料（如項目、交易量、市值及損益金額等），勞保局業已於附註說明。
12. 建請勞保局評估並說明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之「避險比率」是否允當，勞保局業已於會中說明。
13. 建請勞保局分析並說明其增加原因為何自基金成立以來，基金數額單月增加超過 30 億元，分別在 98 年 3 月、98 年 7 月、99 年 1 月、99 年 3 月及本月（99 年 7 月）等 5 月，勞保局業已說明其增加原因。
14. 建請勞保局新增債務證券之投資項目，99 年 8 月份勞保局業已參採本會監理委員「適時提高債券投資比重」

之建議，新增是項投資標的後，已使本基金債券實際配置比例達 11.14%，接近預定中心配置比例 11.9%。

15. 建請勞保局說明國保基金本月份匯兌損益新台幣-1 億 1,883 萬 1,323 元之原因，並說明國保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效之情形，勞保局業已說明原因及相關避險之成效。

(六)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

1. 本案依據本會 98 年 11 月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所提各項策進作為，請勞保局參考，並由該局財務處提出國保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方案，嗣經提本會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審議意見及建議意見，函送勞保局依所提整體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建議修正後，再提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至本會意見亦於 99 年 1 月 29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24498 號函請該局修正。
2. 案經本會於 99 年 2 月 4 日主動邀集勞保局財務處經理及該局相關單位溝通，該局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所提專案報告中依本會建議敘明目前該局辦理現況，除「參、作業風險控管六、資訊安全」尚須補充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之專人聯絡資訊外，尚無其他補充意見。
3. 有關勞保局所提國保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提經本會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本案本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81192 號函將勞保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同意備查。

(1) 99 年度：

因國保基金業於 99 年度編列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之「專業服務費」32,734 千元，請該局 99 年 10

月底前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

- A. 市場風險：包括股票之年化標準差、風險值、貝他值及夏普比率；債券之存續期間及凸性等。
- B. 法律風險。
- C. 作業風險。

(2) 100 年度：

請該局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

- A. 流動性風險。
- B. 匯兌風險。
- C. 經營績效評估：包括績效彙整管理、報酬率分析及資產淨值評估等。

(七)審議農民健康保險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貸之可行性分析案

1. 本案本部（社會司）於 99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研提「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向國保基金借貸」討論案，獲致決議：「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保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提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2. 勞保局於 99 年 3 月 12 日將「農保向國保基金借貸之可行性分析」資料送會，重點說明如下：
 - (1) 適法性：應由農保中央主管機關釐清並向行政院陳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 (2) 流動性：本案雖有利國保基金投資收益，惟農保借款次數頻繁，屬透支性借款，國保基金須維持一定流量以支應其借款，爰除考量收益外，仍應視未來現金流量而定，以維持基金之流動性與安全性。

(3) 收益性：國保基金貸款予農保之利率如採 1.995 %，則可增加收益約 4,639 萬餘元，若採 2.35 %，則可增加收益約 5,829 萬元。

3. 農保向國保基金借貸，提經本會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本會審議意見共計 5 項，本會並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73833 號函將勞保局及本會針對本案之可行性分析、委員會議決議及審議意見函復本部社會司。基於世界銀行衡量國家養老金體制有效性標準之精神，就國保基金之「收益性」、「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等層面評估，發現雖具增加運用收益之效，惟就「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等層面尚有疑慮，建議本案暫予保留：

(1) 收益性：勞保局建議合理計息標準為 1.995% 至 2.35% 間，尚屬允當。

(2) 流動性：

A. 國保基金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財源，預計民國 100 年出現短缺，又調增營業稅有實務上困難，爰在國保基金欠缺穩定財源下，農保如改向國保基金借貸，未來可能對國保基金財源安全性有所影響。

B. 就國保基金之現金流量而言，未來的年金給付將累滾增加，財務缺口可能擴大，本基金在 5 年內是否有把握每年有 30 至 40 億元之資金借貸予農保，尚有疑慮，甚至國保基金本身可能需要向外借款。

(3) 風險管理：

A. 就授信風險管理與貸款條件而言，農保未能提供還款擔保，債信與還款能力堪慮。行政院主計處無法書面保證當國保基金面臨流動性危機時，即

可編足預算供農保還款。

- B. 依現行 101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再造規劃，農保將回歸未來的農業部，國保基金則由未來的衛生福利部負責。因本案貸款期間長達 5 年，將跨越組織改造時程，可能大幅增加未來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間溝通難度（例如本金償還究係由何部負責預算編列等）。

（八）勞保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

1. 有關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提經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報告，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63400 號函同意備查。
2. 有關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3 項：
 - （1）有關國保基金保管銀行之選任方式，請勞保局依規定辦理選任事宜。
 - （2）為有效提升監理人員查核經驗，請勞保局嗣後實地查核國保基金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時，通知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會同訪查。
 - （3）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保管銀行報告，請勞保局比照對受託機構之處理，提監理委員會報告。

（九）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

本精算報告提經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請勞保局於明年招標時，於研究案契約中預留修正彈性空間，

以因應時勢變化。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精算報告之後續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考量相關趨勢，制定違反國民年金法及其相關法規應採措施之指導原則，並評估未來於委託研究契約條款中訂定精算師與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單位間利益迴避條款之可行性。

(十)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定期稽核報告

1. 有關 98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定期稽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2 項：
 - (1) 經查財務處基金運用一科內部自行查核，有關國內債券投資明細與交割明細是否相符項目，漏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 10 億○○金控公司債部分，亦未將查核結果填列於檢查紀錄表內。
 - (2) 建議日後應將國保基金投資公司債及新增投資項目列入查核範圍，並將查核結果詳實填列於檢查紀錄表內。
2. 有關 99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定期稽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業經本委員會議洽悉。

(十一) 勞保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季績效考核報告暨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1. 有關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本會業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185087 號函同意備查。
2. 有關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第 3 季績效考核暨查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

建議意見共計 3 項：

- (1)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請勞保局稽核室及財務處持續追蹤列管委託經營之查核缺失，適時提報本會監理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 (2) 有關嗣後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請勞保局評估稽核室派員陪同財務處人員實地查核受託機構與保管銀行之可行性。
- (3) 有關嗣後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請勞保局審慎評估報告之「機密等級」，並研議增設考核分數、燈號及處罰機制。

(十二) 辦理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深入瞭解國保基金實際財務運作，依據「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前往勞保局財務處及資訊室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並依稽核程式及工作底稿，撰擬先期檢查報告，提供初擬檢查缺失。復由簡主任委員太郎於 10 月 15 日召開檢查缺失檢討會議，由勞保局針對個別缺失事項進行說明，俾利本會委員充分瞭解掌握所提缺失之問題癥結，並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提出具體建議。

本次檢討會議係藉由勞保局簡報與個別缺失檢討方式，深度檢視勞保局對於國保基金「年度投資決策」、「委託經營」及「財務帳務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實際執行現況。爰依本次檢查結果及委員建議，擬具檢查報告乙份，檢查結果及建議計有 5 項，重點說明如下：

1. 有關國保基金之投資政策書及年度運用計畫：請勞保

局確實研擬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書面作業流程。

2. 有關國保基金之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設定機制：請勞保局確實依據國保基金之特性，研擬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之設定機制，送本會監理委員會審議。
3. 有關國保基金之受託機構投資項目控管比率預警機制：請勞保局確實擬具委託經營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4. 有關國保基金之財務資訊系統管理員監控機制：請勞保局依所提改善措施辦理。
5. 有關國保基金之運用管理移交工作：請本部(社會司)協調確認組織改造後負責國保基金財務運用管理機關，俾利移交準備工作順利進行。

有關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前國密樺監會字第 0990248942 號函請勞保局就檢查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自 100 年度起按季填報「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缺失改善列管紀錄表」。嗣經勞保局 100 年 3 月 18 日保財基字第 10060537480 號函送「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到會。

(十三) 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及帳務檢查作業系統之建置」委託研究案

鑑於國保基金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為維持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藉由最適資產配置縮小基金財務缺口，本會應提升檢查人員對於財務帳務之認知及能力，建置監督本基金財務運用之財務帳務檢查作業程序，加強財務監理機制，藉以創造基金財政利多，本會業於 99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及帳務檢查作業系統之建置」委託研究案，俾利建

置以風險導向之財務帳務檢查制度。

(十四) 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

1.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且風控小組涉及受委託權限及權能劃分等問題，爰參考國際經驗、本會委員發言意見及與本會監理職責相近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作法，擬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2. 本案提經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據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進行修正後，據以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具體作法共計 4 大項，重點如下：

(1) 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會副執行秘書、專門委員、財務監理組組長、業務監理組組長（或指派代表）及爭議審議組組長（或指派代表）擔任，並由副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註：本會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業修正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

(2) 主要職掌：

A. 監督本基金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控管資產與負債缺口，責成勞保局依據現金流量精算結果撰擬投資政策書，評估彌補財務缺口所需之目標報酬率，確認長期資產配置。

B. 監督勞保局依據本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81192 號函備查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建置並執行本基金風險控管機制。

C. 審查各項處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及解決方案。

D. 定期進行各項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評估。

- E. 不定期進行風險控管查核相關事項。
- F. 追蹤勞保局對於投資管理績效較差受託機構的管理是否妥適。
- G. 其他監理委員會議交辦事項。

(3) 主要風險控管項目：

- A. 勞保局未建置或執行前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揭示之風險控管機制。
- B. 年度收益率未達目標收益率之情事。
- C.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發行、保證、承兌或存款機構，發生掏空、破產、擠兌或其他重大經營危機情事。
- D. 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發生掏空、破產、大量贖回、擠兌、要求中止契約或其他重大經營危機情事。
- E.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無法正常執行之情事。
- F. 內部作業或人員發生舞弊或洩密，致影響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無法正常執行之情事。
- G. 被保險人對於本基金業務推動，涉及其權利事項可能滋生疑義之事項。
- H. 其他突發性之緊急狀況足以影響本基金經營之情事。

(4) 召開方式：

本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諮詢指導。

3. 本會依據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擬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提經本會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11 月

10日以內國監會字第0990226983號函頒在案，據以成立「內政部國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本小組業於99年11月17日召開第1次會議竣事。

(十五) 其他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績效

1. 本會於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曾研究僅以公益彩券盈餘供作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情境下，國保基金之財務分析。設若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世界各國資料歸納出概以一般稅收支應者，便可以此作為主要訴求。雖然行政院綜合評估國內社經情狀，可能做出不同政策，惟內政部（社會司）基於主管機關之角色，仍應充分說明並堅定立場。所以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應具體陳明如依現狀，國保基金將發生財務問題之時間點，俾促請行政院儘早裁示因應作法。
2. 本會於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詹委員火生表示，雖然國保基金並無發生資金缺口之燃眉之急，但依相關研究即已預見此風險，實應及早擬定因應策略。另查世界各國就國民年金財務問題，多已有具體因應措施，所以應儘早參考其他各國經驗，研擬妥善佈局。另從社會政策角度觀之，基於本保險對象主要是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弱勢者，國家應全力支持國民年金，俾加強具體宣示國家責無旁貸照顧弱勢之決心。是以，國家對於國民年金財務之支應，實應優先於其他社會保險。國民年金屬社會保險，亦具強制性，「柔性」僅執行手段，並非立法本意，故縱使被保險人暫未繳納保險費，國家亦不能脫免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
3. 本會於第22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國保基金投資運用部分，經委員不斷建議勞保局提高權益證券投資比重，勞保局也依照委員建議

提高投資比重，目前已與目標配置比例相當接近，比重為 28.66%，惟台幣存款比重仍相對偏高，相對債券投資比重偏低，但報酬相對較高，請勞保局適度提高國外債券投資比重，以使基金長遠期的資金運用配合債券的特性，並說明提高債券投資比重應注意的事項。

4. 本會於第 2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逐月下降，至今年底可能由正轉負，請主管機關預為因應，爭取政府財源，以免擴大基金財務缺口。
5. 本會於第 2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由於國保精算報告已出爐，由精算報告得知國保基金之最適提撥率為 18.97%，在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情況下，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應達成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由於國民年金現金流量、收繳率及公益彩券之收益不穩定，因此整體之資產配置相當重要，在一定投資風險下，投資高收益之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如長期債券）商品有其必要性。
6. 本會於第 2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按國保基金的資產配置為風險管理之一環，監理委員會議亦應對國保基金之每年度資產配置予以討論，以監控國保基金之現金流量。依據前開精算報告之現金流量分析，未來 20 年均為淨現金流入之情形，爰應把握此黃金時期，有效運用基金，創造投資報酬，以增加基金收益，並改善積儲比例（funding ratio）。
7.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目前國保基金有 2 項警訊，分別為責任準備金即將用罄，以及國保基金係屬一年輕型基金，其目標報酬率之訂定至為重要，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

告提及，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則國保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而以基金目前預定年化報酬率 2.132%，實屬過低，建議勞保局應以基金長期的財務適足率，適度提高國保基金之目標報酬率。

8.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保制度為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之綜合體，既有保險特色，即應透過資金運用角度彌補財務缺口。目前國保基金為年輕型基金，即應秉持長期佈局角度。因長期佈局產生之短期虧損，只要監理委員會有前開共識，即為可容忍之部分。反觀若僅重視短期的年度績效，將因年底作帳需要導致操作策略遭到扭曲。
9.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外自行投資部分，爰應投資發展中國家之金融商品，參與並分享新興國家長期經濟發展成果，而非侷限於國內投資。相較於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往往秉持一般共同基金重視短期績效之盲點，前開國外投資可考量以自行運用方式處理，以追求長期績效。
10. 本會於第 2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衍生問題有二，其一為被保險人嗣後補繳所欠保險費，中央政府並未負擔原應負擔之保險費，建議被保險人補繳保險費與中央政府負擔之保險費應有連結機制。其二為若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責任準備於 100 年 12 月仍為不足 9 億元，建議主管機關應預為因應之道。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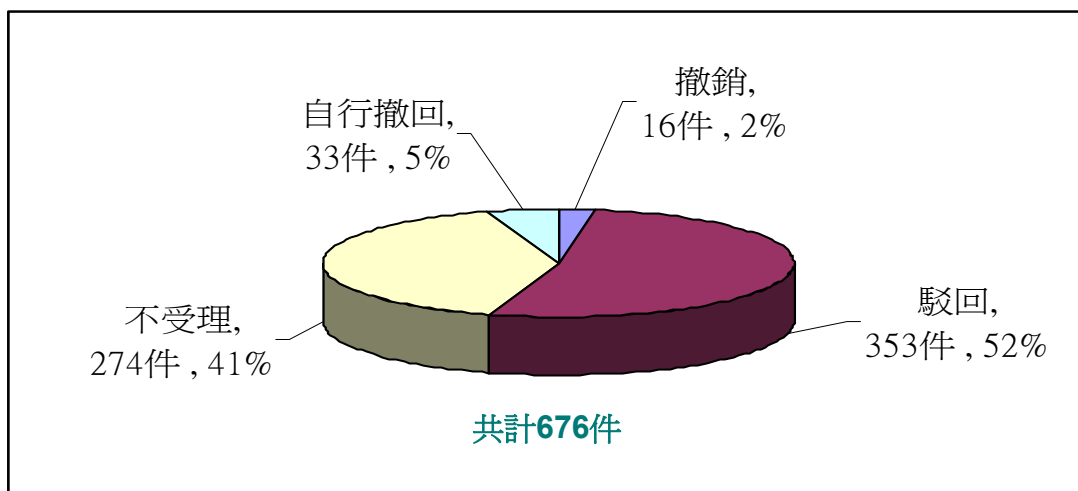
為強化行政救濟功能，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

定，國民年金制度定有爭議審議程序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提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服勞保局之核定時，得經由勞保局向本會申請審議，以維護其保險權益。為客觀、公正地審議爭議案件，本部聘請社會保險、法律、醫學、社會福利等領域專家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於本會置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議），並按月召開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茲就 99 年度本會辦理爭議案件審議情形與相關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審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

1、審定情形分析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受理 606 件爭議案件，並召開 12 次爭審會議，審定 676 件爭議案件（含 98 年度續行審議案件），其中駁回 353 件、不受理 274 件、自行撤回 33 件、撤銷 16 件，審議情形分析如下：



（1）駁回案

為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以下簡稱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無理由，本會應予審定「駁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353 件（占 52%）。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

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未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申請人最近3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或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仍有工作能力、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或有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至第6款之排富情形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或身故者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申請人不符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15年，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不予納保等。

(2) 不受理案

為爭審辦法第16條第1項所定6款應為「不受理」審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274件（占41%）。主要為申請人提起爭議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之「原核定已不存在」案件，計有237件，占不受理案之86%；其餘為本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申請人申請審議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且逾期未補正；或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或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給付者，為申請人不適格之情形；或申請人申請審議之標的為非行政處分；或申請審議之事項非屬國民年金權益事項等。

(3) 自行撤回案

為爭審辦法第6條所定，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情形，此

類審定案件計有 33 件（占 5%），主要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重新核定改准發給，申請人認已達其救濟之目的，爰向本會申請撤回。

（4）撤銷案

為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有理由，本會應予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16 件（占 2%）。主要為爭議案件部分事實未臻明確，仍有再請勞保局查證之必要。

2、審定案件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 99 年度本會審定之爭議案件情形，茲就前述 676 件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及趨勢予以分析如下：

（1）依「申請項目」分析：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34	64.2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0	7.40%
老年年金給付	58	8.58%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0	1.48%
原住民給付	14	2.07%
喪葬給付	17	2.51%
遺屬年金給付	17	2.51%
保險費或利息	25	3.70%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51	7.54%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
合計	676	100%

A、「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9 年 1

至 12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434 件（占 64.20%），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B、「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58 件（占 8.58%），究其原因，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C、「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認定爭議：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給付爭議，占 51 件（占 7.54%），究其原因，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分析：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380	56.21%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加保資格	109	16.12%
工作能力評估	8	1.18%
居住事實	47	6.95%
保費補助	4	0.95%
給付期間	51	7.54%
給付數額	19	2.81%
計費期間	10	1.48%
非保險效力	10	1.48%
身障程度	3	0.44%
擇一請領	3	0.44%
遺屬順位	2	0.30%
退還保費	9	1.33%
其他	21	3.11%
合計	676	100%

A、「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案例分析，99年1至12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35條第1項第2款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380件（占56.21%）。究其原因，如前揭說明，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

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B、「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109 件（占 16.12%），究其原因，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之規定；或申請人欲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已逾 65 歲或曾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3) 依「案件趨勢」分析：

就本會歷年審定爭議審議案量觀之（如下表），99 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審定數計 676 件，相較 98 年度受理案量較為減少；究其原因，主要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爭議減少所致（98 年度 1,014 件，99 年度減至 380 件）；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 3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定有排富條件及財產限制，且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條件相較於整併前之敬

老福利生活津貼寬鬆，擴大請領給付對象範圍，是以國民年金制度於 97 年 10 月開辦後初期即湧入大量之申請給付案件，致後續 98 年度之爭議審議案件亦相應增加。前揭申請給付案件隨著政策之推行及宣導，至 99 年度已漸趨穩定。

案件類型\年度	98 年		99 年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排富條款	1,014	63.73%	380	56.21%
加保資格	373	23.44%	109	16.12%
工作能力評估	21	1.32%	8	1.18%
居住事實	25	1.57%	47	6.95%
保費補助	17	1.07%	4	0.59%
給付期間	45	2.83%	51	7.54%
給付數額	4	0.25%	19	2.81%
計費期間	14	0.88%	10	1.48%
保險效力	32	2.01%	10	1.48%
身障程度	6	0.38%	3	0.44%
擇一請領	3	0.19%	3	0.44%
遺屬順位	4	0.25%	2	0.30%
退還保費	0	0%	9	1.33%
其他	33	2.07%	21	3.11%
總計	1,591	100.00%	676	100.00%

惟細究案量變化趨勢觀之，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保險費繳納之案件類型，諸如給付期間、給付數額、退還保費等項，有增多之趨勢。其主因係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且與我國其他社會保險（例如勞工保險）連動相當密切，有關被保險人之納保資格、保

險年資、請領給付條件及保險費之計算等，法律規定相當繁複，爰可預期隨著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之推展，嗣後此類保險給付或保險費之爭議案件，勢必逐年增加。

（二）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業務

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不服本會之審議結果，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按 99 年 9 月前本部為國民年金訴願程序之原處分機關，由行政院受理訴願管轄（99 年 9 月後變更以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由本部受理訴願管轄，如后說明），本部係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業務，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本會已受理訴願案計 51 件。另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倘認為案件爭點事實認定或法規解釋有所疑義時，本會須依行政院之通知，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列席說明、參加言詞辯論。99 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截至 9 月底止，本會配合至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列席說明者計有 4 件。經行政院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84 件（含 98 年度受理之訴願案件），為駁回 71 件、不受理 8 件及撤銷 5 件，其餘 32 件尚未作成訴願決定。是以本會審定經提訴願案件後，維持原審定之訴願案件，計有 79 件，處分維持率為 94%。

又前揭 5 件撤銷案，均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初期，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之立法解釋爭議；緣於訴願人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始向勞保局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領取給付年資逾 15 年者，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原經本會審定駁回。嗣行政院以訴願人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件等資料，認渠等應屬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爰撤銷本會原審定。案經本部 99 年 1 月 29 日作成函釋，從

寬認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之「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解釋，訴願人爰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本會並分別將前揭 5 件訴願案件重作審定，撤銷勞保局原不予納保之核定，該局並已另函改准納保。

（三）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管轄變更相關事項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6 月 15 日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變更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

1、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聯席會議作成前：

前因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國民年金爭議事項，係以本部名義，將審定書送達申請人，若仍由本部受理訴願，殊違訴願法審級救濟制度精神，爰於 98 年 3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案奉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送國民年金訴願決定書到部，是以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初期訴願案件係由行政院管轄，並以本部為訴願程序之原處分機關。

2、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聯席會議作成後：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勞保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自以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本部為訴願機關。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

案經行政院法規會於 99 年 9 月 7 日就未來社會保險爭議審議與訴願制度之存廢議題進行討論，會議結論涉及國民年金訴願管轄部分，決議應予採納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

議，以本部為訴願管轄機關。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29 日審議曾錦田先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事件，該次會議亦決議採納以本部為國民年金訴願管轄機關之見解。是以，至此國民年金訴願案件以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本部為訴願機關。

衡酌國民年金訴願案件，業由「行政院」變更為「內政部」受理管轄，為利訴願人循正確救濟途徑提起訴願，本會爰於 99 年 10 月 1 日第 25 次爭審會議通過修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審定書教示文，教示申請人如不服審定結果，得依訴願法規定，經由勞保局向本部提起訴願。

（四）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資料庫

為利申請人隨時掌握案件進度，本會於受理爭議案件後，即將案件資訊登入「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俾利申請人得於本會網站「爭議審議案件個人進度查詢」網頁，查詢個別案件審議進度，促使案件處理流程公開化、透明化，並減少申請人疑慮。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該系統已建置 607 件爭議審議案件資訊。

（五）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適用疑義

由於國民年金制度開辦未久，除國民年金法暨相關子法之規範外，實務上尚未累積相當之行政解釋，故本會於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常見部分案例事實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圍及行政解釋時產生爭議。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本會已就 3 項法令適用疑義（如下表），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並獲釋示在案。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內政部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序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內政部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1	99.4.13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法定要件之認定疑義 1 案。	99.5.14	如本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未取得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即表示該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未具備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要件，自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2	99.11.2	有關臨時（約僱）人員離職時依照「臺灣省各機關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辦理遣離，領有遣離費者，是否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排除對象疑義 1 案。	99.12.14	經查「臺灣省各機關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所指遣離費，係按省與縣人事費分攤比例分攤，並在人事費結餘經費內勻支，是以，所領取之遣離費即相當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依法所領取之一次退休（職）金。惟為衡平其權益，如渠等人員因退休年資未滿 5 年、身體羸弱、不堪勝任職務或其他因素資遣領取資遣費者，非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排除對象。
3	99.11.15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暨工作能力之認定疑義 1 案。	99.11.30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社會保險」，並不涵括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

（六）辦理既成道路實地訪查，回饋修法建議

緣於本會受理之爭議審議案件中，因部分申請人訴稱名下所有土地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既成道路，無法適用國

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扣除之規定，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並經本會審定駁回。惟審究既成道路土地自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以來，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僅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列為得扣除項目，對於因公益而特別犧牲之既成道路所有權人並無適用，似未符平等原則，爰成立專案，派員進行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之實地訪查。

案經本會篩選代表性個案，3 件為本會受理相關案例之申請人，15 件為地方政府及既成道路主管機關，透過實地及電話調查方式，詢訪既成道路土地現況及其使用權能受限制之情形。嗣後並依訪查實際情形及參酌學理見解，由本會（爭議審議組）撰提「論國民年金法排富條款之土地扣除項目—以既成道路為例」研究報告，並提出 2 項建議：1、國民年金法土地扣除項目應增加「未具經濟效益之土地」，以符平等原則；2、建立明確性「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標準，以保障民眾社會性給付權益及其財產權。

前開研究報告及建議並已於本會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報供委員知悉，並供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作為嗣後研議修法方向之參考。

（七）舉辦法學課程及購置資料庫等，提升專業能力

為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及增進本會同仁對行政訴訟程序與流程之瞭解，本會於 99 年 3 月舉辦「行政訴訟法與實務概述」教育訓練課程，並因考量本會受理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及法律問題日趨複雜，為掌握最新法學動態，爰於 99 年 11 月辦理續訂台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系列及知識庫之使用授權等，以提升本會同仁法學專業素養，並提高同仁審議案件之效率與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此為本會作為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監理業務的核心理念，務期從業務執行、基金管理運用及國保被保險人權益保障等面向，確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按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已逾 2 年，雖然有一些制度設計上的問題，未盡周延，然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提供審議意見，以及內政部與勞保局在行政上的協調與因應，業務運作及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堪稱順利。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安定穩健，內政部（社會司）於 99 年 9 月第 1 次的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提出後，業依法提出保費調漲案送行政院核定，另主管機關亦針對國民年金法不盡合理之處，研擬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保費調整及修法後之國民年金財務及制度勢將更為健全與穩固。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的收繳率約達六成，與鄰近日、韓等國相近，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勞保局同仁持續加強宣導，以提昇本保險之收繳率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

